

高雄市都市計畫住宅區旅館設置審查基準
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4 日高市府觀產字第 10231649600 號令訂定

一、高雄市政府觀光局(以下簡稱本局) 為審查本市都市計畫住宅區旅館之設置，特訂定本基準。

二、本基準所稱旅館，指一般觀光旅館及一般旅館。

三、一般觀光旅館全部或一部設置於都市計畫住宅區者，基地應面臨寬度三十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。

四、一般旅館全部或一部設置於都市計畫住宅區者，基地應面臨寬度八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，並於旅客主要出入口之樓層設置門廳及旅客接待處，且客房不得設置於地下室；其非以整棟建築物為旅館使用者，並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(一) 經該棟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同意。

(二) 營業樓層應整層為旅館使用。

(三) 設有獨立之旅客出入口。

五、於都市計畫住宅區設置旅館者，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，向本局提出申請：

(一) 建築設計圖說。

(二)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。

(三) 建築物為新建者，應檢附地籍圖謄本、建築線指定或指示圖、土地登記簿謄本；以既有建築物申請設置者，應檢附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、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；其土地或建築物非屬申請人所有者，並應檢附土地或建築物使用同意書。

前項第一款建築設計圖說，應包含下列資料：

(一) 比例尺不小於六分之一之位置圖，且應載明基地之位置、方位、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比例尺。

(二) 比例尺不小於二分之一之配置圖，且應載明基地之現

況、方位、地號、境界線、建築線、建築物之配置、
臨接道路之名稱及寬度。

(三) 比例尺不小於二百分之一之各層平面。

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、地籍圖謄本、建築線指定或指示圖、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，以最近三個月內取得者為限。

六、申請案件經核准者，應於一年內依相關法令規定申請建造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，逾期應重新提出申請。但申請人得於期限屆滿前二個月內，向本局申請准予展延，展延期間不得逾六個月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
申請建造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與原核准內容不同者，應重新提出申請。